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中央、省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3. 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辖市（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4. 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赴省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

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7. 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8.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综合指导处、应急协调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人民满意，信访服务质效优化提升。深化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以优质的信访服务取信信访人、感化信访人、吸附信访人。一是推进信访“六化”建设。制定了《关于优化提升信访服务创建人民满意信访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开展加强信访工作和信访服务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智

能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活动。围绕信访接待服务、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信访复查复核及督办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服务措施，强化对信访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信访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创建“五心”服务品牌。以“对待群众热心、听取诉求耐心、了解情况细心、处理问题精心、体贴关怀暖心”为重点，在全市信访系统推行“五心”服务品牌创建活动。以良好的作风、一流的服务、规范的办理和有效的化解赢得群众的满意和信任，擦亮信访为民服务窗口。三是推进“最多访一次”。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实行首办负责，做到及时受理，确保“事事有着落”，认真办理，实现“案结事了”，推行马上办、提速办、简易办，努力做到信访问题“一次就解决”，信访群众“一次就满意”。四是大力推进网上信访。目前网上信访已占信访总量的60%，真正成为群众信访的主渠道，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信访矛盾的及时就地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矛盾的产生和上行。

2. 着力攻坚克难，突出问题化解成效显著。一是加强调研，建言献策。加大对层面性信访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市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逐一开展“回头看”和查漏补缺，确保件件有落实。今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又排查梳理信访突出问题，都成立课题组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汇报，推动问题化解。二是多措并举，提升绩效。全力推动“三化解一规范”专项行动，立足用心用情化解信访矛盾，通过源头调解、领导接访下访、领导包案、专项协调会办、救助帮

扶、规范秩序等措施化解信访问题，做到“事心双解不反复”。三是全面推行依法分类处理。机构改革后重新梳理编制依法分类处理清单，全面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健全衔接顺畅、规范有序的工作流程，让群众反映问题找对门，维护权益走顺路，确保群众合理合法诉求通过法定途径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3. 完善工作机制，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社会矛盾的源头预防化解。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多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市委书记汪泉、市长丁纯多次对信访工作作出批示指示，亲自接待信访群众，推动复杂疑难信访问题。蔡骏、方国强、常和平等市领导亲自会办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督导，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推动工作重心下移。以加强辖市（区）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信访工作的关键作用和镇（街道）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作用为重点，建立完善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构建“五有”镇（街道）信访工作格局。三是强化信访评查考核。加强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评查，每月一评查一通报一反馈一回头看。实行辖市区和市级机关信访工作绩效平时考核制度，对照考核办法，每月分析通报短板弱项，强化督促整改。四是提升部门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动市级机关部门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的主体责任，召开市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会议，举办市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班。

4. 积极探索创新，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领导找群众、上级下基层、上访变下访”专项行动，主动深入群众、深入矛盾高发地区，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做到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增加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的频率。对信访突出问题，深入调查，提出系统性工作方案。二全面推行初信初访责任单位办理见面答复制度。在答复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同时宣传政策法规，说明政策法规，解释群众疑问，征询群众对信访工作机构和有权处理机关办理情况的满意度评价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完善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访调对接机制，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第三方评查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专业人士等参与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化解，不断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5. 坚守初心使命，建设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一是抓好主题教育。在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不断检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带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持续推动作风转变，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二是强化党建引领。成立市信访局机关党委，设立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党支部和驻京信访工作组党支部，加强对信访干部队伍的 management。组织开展“四重四亮”主题党日活动，在实干中守初心、担使命。三是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提升信访干部综合素质，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和局长讲堂，增强信访干部

分析研判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处理复杂疑难问题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培养一支特别顾大局、特别讲奉献、特别能吃苦、特别敢担当、特别有作为的信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107.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79万元，增长10.12%。其中：

（一）收入总计1107.3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04.5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1.3万元，增长10.10%。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3.新增一次性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2.5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市信访局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取得的历年结余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37.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37万元，主要为常州市信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1107.3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5.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87万元，增长5.46%。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3.新增一次性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加3.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政策性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26.7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6万元，减少2.0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费用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192.9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18万元，增长40.07%。主要原因是：1.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提高；2.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系数及提租补贴计提系数提高。

5. 其他支出1.49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与上年相比增加1.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发生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的其他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4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1107.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4.50万元，占99.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万元，占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110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3.85万元，占87.97%；项目支出133.12万元，占12.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04.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11万元，增长10.07%。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3.新增一次性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104.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2.26万元，支出决算为75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3.新增一次性项目。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23万元，支出决算为9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

2.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92万元，支出决算为5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9.64万元，支出决算为7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提租补贴计提基数、系数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2.83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系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6.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11万元，增长10.08%。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增加；2.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增加；3.新增一次性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6.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上年与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上年与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上年与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完成预算的23.54%，比上年决算减少3.31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万元，接待42批次，219人次，主要为接待来常检查指导、交流信访工作的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61.39%，比上年决算减少0.57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87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专班推进会、各类信访事项协调会议等。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34万元，完成预算的66.54%，比上年决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256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信访业务、积案化解以及

提升信访干部素质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8万元，比2018年减少12.34万元，降低19.40%。主要原因是控制行政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

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